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 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闡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1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大道與五工六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未待左轉燈號亮起即左轉往五工六路行駛，適對向有告訴人房劭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車)，沿新北大道往桃園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房劭謙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股骨骨折、右側腓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房劭謙告訴被告王闡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
02 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石秉弘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